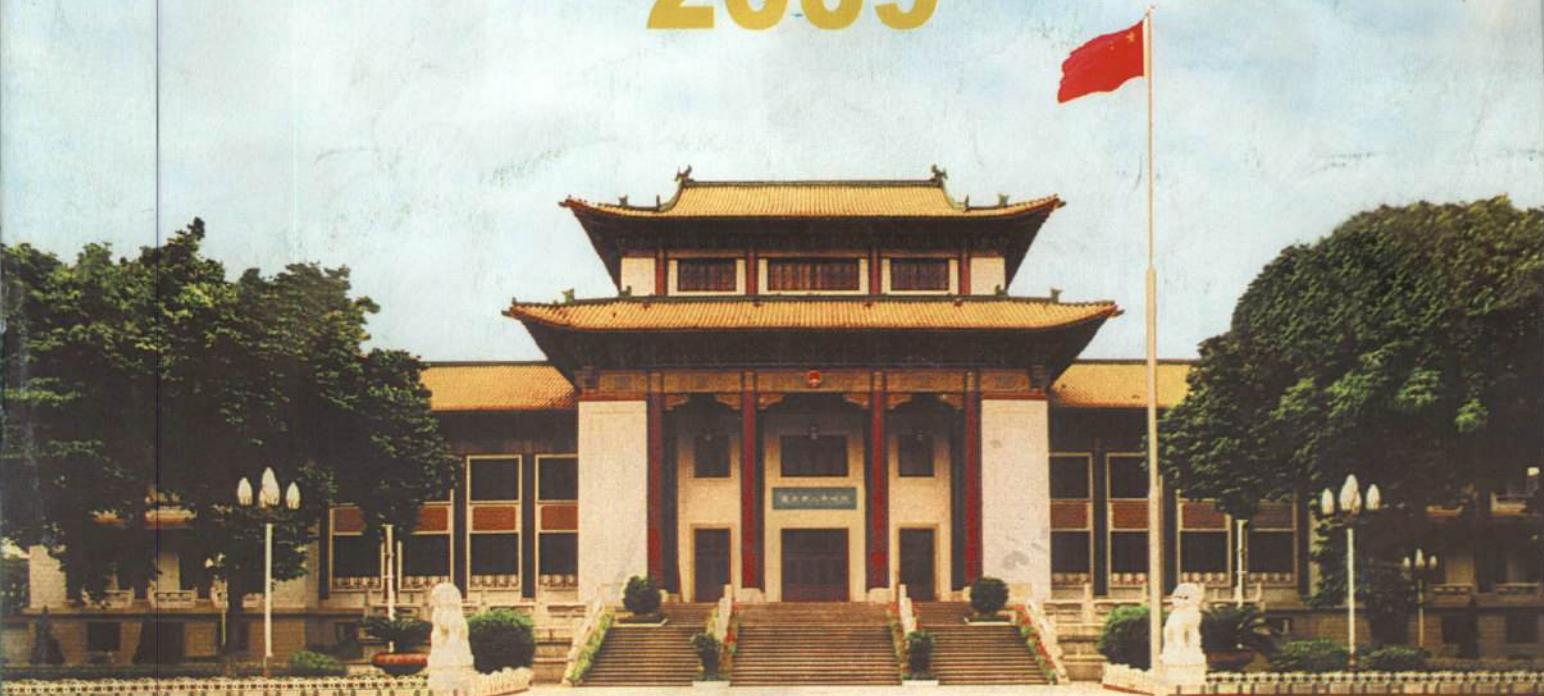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3
—
20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市长张广宁检查春运情况



▲ 1月21日深夜，市长张广宁带着副市长甘新轻车简从，一路检查了广州火车东站、琶洲会展中心候车点和广州火车站。



▲ 市长张广宁与旅客亲切交谈。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3期(总第480期)

2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恩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 话:83123238

校 对:黄碧君

电 话:83123236

网 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 112 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 01025

发行范围:全 国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3月25日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污水治理和河涌

综合整治审批权限的规定

(政府令〔2008〕16号) (2) ✓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建

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

-2012 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 (穗字〔2008〕16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建设

的通告 (穗府〔2009〕4号) (42) ✓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

意见 (穗府〔2009〕5号) (43) ✓

关于调整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人员

的通知 (穗府〔2009〕6号) (47)

关于加强本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的通告 (穗府〔2009〕7号) (50)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认真做好广州地区 2009 年春节旅客

运输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08〕68号) (52)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值班

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09〕2号)

..... (59)

广州大事记 (62)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 号

《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审批权限的规定》已经 2009 年 1 月 15 日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廖京生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污水治理和 河涌综合整治审批权限的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加快我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作进程，充分调动区、县级市政府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该项工作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若干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扩大区、县级市污水治理、调水补水、河涌综合整治、水浸街治理、雨污分流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扩大区、县级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审批权限的基本原则：

(一) 管理重心下移。市、区、县级市职能部门都可以行使的审批权，由区、县级市职能部门行使；审批权限在市职能部门，但区、县级市职能部门属市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由区、县级市职能部门行使；审批权限在市职能部门，但由区、县级市职能部门行使更有利于提高行政效能的，委托区、县级市职能部门行使；

(二) 依法合理，积极稳妥。扩大区、县级市的审批权限既要有利于解决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推进工作，又要符合法律、法规，做到切实可行；

(三) 权责统一，责任明确。扩大区、县级市的审批权限后，区、县级市职能部门要承担相应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防止权责脱节。市职能部门要加强审批权行使过程的协调、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收回相关委托职权。

第四条 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的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审批辖区内城镇污水治理、河涌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条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审批辖区内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审批结果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水浸街治理、雨污分流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第六条 从化、增城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从化市辖区内由广州市政府全额出资建设的污水治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广州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

第七条 各区、县级市组织实施的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由项目所在区、县级市依法组织招投标工作。

第八条 各区环保部门对辖区内由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行环评审批。

第九条 各区环保部门对辖区内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及市政府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的安排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的，进行环评审批。

第十条 从化、增城市环保部门，负责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环评审批。

第十一条 各区、县级市环保部门对辖区内的市管非重点排污（一般污染源）企业，行使日常监督、排污收费、总量核定、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污染治理设施闲置、停运、拆除等监督管理权。

第十二条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萝岗、南沙区规划分局，负责核发辖区内符合本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前款规定以外的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市规划部门负责核发。

第十三条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花都、番禺、萝岗、南沙区规划分局，负责核发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第十四条 各区规划分局负责的审批事项，应当报市规划部门备案。

各区规划分局的项目竣工规划验收档案，应当报市城建档案馆归档。

第十五条 各区规划分局和县级市规划部门对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实施的编制征地拆迁安置规划方案和落实经济留用地的规划选址工作，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第十六条 各区国土分局和县级市国土部门负责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

第十七条 各区国土分局负责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涉及的

征收集体土地批后实施及征地结案工作。

第十八条 各区国土分局负责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临时使用国有或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审批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批准书》的核发，并报市国土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各区国土分局负责办理辖区内涉及城市房屋拆迁的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下列事项：

- (一) 发布城市房屋拆迁公告；
- (二) 实施拆迁资金监控及使用监管；
- (三) 审查备案委托拆迁合同；
- (四) 核发《城市房屋拆迁许可证》；
- (五) 对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进行备案；
- (六) 对城市房屋拆迁纠纷进行裁决；
- (七) 对拆迁产权不明确房屋的补偿安置方案进行核准；
- (八) 核发拆迁结案意见书及出具房屋拆迁证明。

第二十条 各区国土分局负责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行土地登记所涉及的土地勘测成果的确认。

第二十一条 从化、增城市国土部门，在法定权限内负责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用地审批。

第二十二条 各区涉水（水务、市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本级政府组织实施的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下列审批事项：

- (一) 初步设计审批；
- (二) 接驳核准；
- (三) 开工报告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
- (四) 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或临时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涉水（水务、市政）部门的初步设计审批，应当报市水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水务部门负责在省市管辖河道（珠江水道、增江、流溪河等）上的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及跨行政辖区的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各区涉水（水务、市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本级政府组织实施的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从化、增城市的涉水（水务、市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本级政府组织实施的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水务审批以及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开工报告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

第二十六条 各区市政（园林绿化）部门按照市政府关于城市建设维护工作市区分工方案确定的道路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下列审批事项：

- （一）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审批；
- （二）移动、改建市政设施审批；
- （三）占用市政设施设置牌、杆、亭、站核准；
- （四）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疏浚、挖掘、打桩等作业以及敷设管线等设施的审批；
- （五）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第二十七条 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市政（园林绿化）部门，负责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下列审批事项：

- （一）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古树名木除外）；
- （二）占用绿地。

第二十八条 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黄埔区市政（园林绿化）部门，负责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下列审批事项：

- （一）砍伐、迁移、修剪树木（19棵以下，古树名木除外）；
- （二）临时占用绿地（200平方米以下）。

第二十九条 从化、增城市市政（园林绿化）部门，负责辖区内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市政园林审批。

第三十条 各区、县级市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概（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管理 命令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8〕16号

关于印发《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属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情况，请及时报告市纪委。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 - 2012 年工作规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 - 2012 年工作规划〉的通知》（中发〔2008〕9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划》）和《中共广东省委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 - 2012 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粤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扎实推进具有广州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按照《工作规划》和《实施办法》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推进反腐倡廉教育

（一）加强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

1. 加强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教育。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贯彻，教育和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加强新时期共产党人道德建设，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认真学习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反腐倡廉重要思想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党章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性修养和从政道德修养，增强法制观念和纪律意识，打牢廉洁从政的思想政治基础。

2. 加强党的作风和纪律教育。组织开展党风党纪专题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深入贯彻《中共广州市委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字〔2007〕1号）精神，牢记“两个务必”，弘扬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会风和文风。有针对性地抓好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等学校领导人员和农村基层、街道社区干部作风教育。结合实际，每年集中解决1-2个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3. 完善反腐倡廉学习教育制度。坚持每年举办局以上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会。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组织反腐倡廉专题

学习。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给党员干部讲廉政教育课。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纪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教育活动。广州讲坛定期安排有关反腐倡廉的专题报告。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的教学计划。在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干部在职岗位培训中开设廉政教育课程。建立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廉政培训教育的登记备案制度。

（二）加强面向全体党员干部和全社会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1. 健全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全市宣传教育总体部署，融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之中。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思想、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党校等部门要对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作出年度工作安排。各级纪委要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格局。

2. 采取多种形式分类抓好反腐倡廉教育。坚持每年集中一段时间进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深入开展示范教育，宣传一批勤政廉政的先进典型，大力弘扬新风正气；剖析一批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进行警示教育。创新教育手段和形式，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突出抓好从事公务活动人员的岗位风险分析和廉洁教育，实施公职人员反腐倡廉教育全员培训计划，重点对新录用、新入党、重要岗位、管理重大工程项目的公职人员分层次进行岗位廉政教育。做好对农村和社区党员、流动党员、新社会组织和新经济组织党员的廉洁教育工作。

3. 加大反腐倡廉宣传力度。在市属主流媒体开办反腐倡廉专栏。市和区、县级市党委、政府每年要向社会公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精心制作、播放一批廉政公益广告和影视作品。充分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网站、网页，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反腐倡廉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开展反腐倡廉网上宣传和热点问题引导。

（三）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1. 开展清洁羊城系列活动。加强新时期广州人文精神建设，按照市纪委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穗纪字〔2007〕30号）及其实施方案的要求，继续办好羊城廉政大学堂，启动广州廉政论坛。分类推进机关、社区、家庭、学校、农村和企业的廉政文化建设。发挥岭南文化发源地、海上丝绸之路始发地、近代中国革命策源地、改革开放前沿地等特色优势，运用公共文化设施，举办以廉政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报告会、文艺表演、书画展览、影视作品播放等活动。创新廉政文化内容形式和传播手段，形成一批有影响的廉政文化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广州

特色的廉政文化品牌。

2. 建立廉政文化建设基地。依托中共“三大”旧址建立广州革命优良传统教育基地；依托番禺宝墨园建立广州廉洁文化教育基地；依托广州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建立广州廉政研究基地；依托广东番禺监狱建立广州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依托市委党校建立广州廉政文化培训基地。加快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形成市和区、县级市廉政教育基地网络。

二、健全反腐倡廉制度

(一) 完善党内民主和监督制度。

1. 健全党内民主和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各项配套制度，重点加强对违反民主集中制责任追究的制度建设。推进和完善各级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合理划分常委会和全委会议事决策范围，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稳步推进市和区、县级市党代会常任制试点工作。建立党代会闭会期间党代表提案处理和回复机制。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制度，健全各级党委常委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的制度。健全和落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

2. 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完善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具体规定。贯彻落实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质询和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处理办法以及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制度。完善纪委负责人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和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完善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管理人财物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定期交流制度。制定实施《关于我市贯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和届中谈话制度的意见》。

3. 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坚持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反腐倡廉专题调研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延伸。加强基层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规范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完善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农村、社区及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

(二) 完善违纪行为惩处制度。

1. 完善规范执纪行为的规定。落实党纪政纪处分的相关制度规定，规范查处违纪案件中组织处理的程序。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其他执纪执法机关相互移送案件工作制度。

2. 完善责任追究的制度。执行《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和《广州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试行办法》。制定推进行政首长问责制的工作细则，完

善办理责任追究案件的程序。制定市属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

（三）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行政规章的制定。

规范党员干部从政行为，完善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规范以及有效投诉认定办法，健全告知制、限时办结制、首问首办责任制等配套制度。规范行政决策、行政审批、行政监督等行为。规范领导干部离职和退休后从业行为、公务员证券投资审批工作的办法。健全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制度，建立完善我市国有企业投资决策和项目法人约束机制，健全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论证、公示制度和重大投资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制定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意见。健全维护群众利益工作机制，制定信访工作首办责任制和考核办法。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完善相关行政规章，制定《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实施细则》和《广州市农村经济发展留用地管理办法》等。

（四）加强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建设。

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对反腐倡廉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探索建立反腐倡廉制度执行效果评估和信息反馈机制。健全制度审查和备案机制，定期对反腐倡廉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及时废止过时的规定，研究制定新的规定，修订和完善操作性规定。

三、强化监督制约

（一）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

- 突出监督重点。加强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抓好我市推动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市委、市政府“惠民66条”和“补充17条”措施落实情况以及2010年亚运会场馆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对口援建汶川地震灾区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改进监督方式。加强上级党委和纪委对下级党委及其成员的监督、党委会内部监督、同级纪委对党委会成员的监督。对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情况实行网络化动态监督，建成党风廉政建设信息管理系统。

- 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完善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谈话、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听取派驻机构工作情况汇报等制度，进一步健全派驻机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派驻机构干部交流力度。

（二）加强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行使的监督。

1. 加强对干部人事权行使的监督。坚持每年开展一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健全党委（党组）讨论干部情况记实制度。坚持和完善选拔任用干部征求同级纪委意见制度。健全和落实干部监督信息沟通办法，认真执行严重违规用人问题的立项监察制度。

2. 加强对司法权行使的监督。加快政法业务信息化建设，推进审判公开、执行公开、警务公开和司法行政业务公开。完善纪委和党委政法委、组织部等部门在政法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监督工作中的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发挥人大对司法机关的监督作用。加强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公安、审判、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

3. 加强对行政审批权和行政执法权行使的监督。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实现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联网。加强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坚持依法治市，巩固行政执法权清理成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权力。

4. 加强对财政资金和金融的监督。强化对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监管，完善预算监审查工作机制。加强人大对财政预算管理的监督，将超收收入安排、追加支出纳入监督范围。推进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深化国有企事业单位“小金库”专项治理。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防控机制，加强对政府投入资金的监管，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5. 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交易、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管理，规范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和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七项要求”，清理国有企业违规自定薪酬、兼职报酬、滥发补贴和资金等问题。逐步推进向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组工作，完善外派监事会主席制度。

（三）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

1. 加强和改进党内监督。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开展对党内监督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党务公开信息网络平台。落实党员在党内监督中的责任和权利。建立健全党的纪检机关与组织部门有关情况通报制度。

2. 支持和保证人大监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实施监督若干意见》，完善人大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代表视察制度。探索人大对村民自治组织法律监督机制和人大代表专职化建设，建立人大代表接待日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3. 支持和保证政府专门机关监督。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全面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试行绩效管理和评估制度，构建行政效能综合评估体系。发挥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的作用，健全行政效能投诉网络。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加强对领导干部、农村基层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逐步实行审计结果公开，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支持公安、财政、土地、建设等职能部门依法开展监督。

4. 支持和保证政协民主监督。建立健全办理政协委员提（议）案、建议的制度。探索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建言献策“直通车”制度。坚持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成员中聘请特邀监察员、特约审计员、政风行风督察员等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和纪委定期向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

5. 支持和保证群众监督。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强化党领导下的村（居）自治工作，加强群众对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执行《广州市规章制度制定公众参与办法》。健全重大事项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制度，完善社情民意调查工作，重大决策、决定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健全信访举报制度，落实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和市直机关新提拔市局级领导干部担任市信访督查专员制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推行网上举报及实名举报。

6. 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和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制度，积极引导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以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在监督方面的作用，建立畅通的网络舆情传递反馈渠道。新闻媒体要坚持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和建设性监督，遵守职业道德，把握正确导向，注重社会效果。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1. 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规范干部任用提名制度，制定实施《广州市选拔任用党政正职重要领导干部全委会初始提名试行办法》。全面推行党委讨论任用干部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严格执行干部任免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常委会决定干部

任免前由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等工作的常委共同酝酿。

2. 加强和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程序性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干部任用民主协商民意调查制度。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差额选举制度，着力解决拉票贿选等问题，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3. 加强干部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建设。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发挥考核结果在干部任用和监督管理中的作用。建立公务员正常退出机制。完善重要岗位、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回避和交流制度。

（二）推进行政管理和社会体制改革。

1. 加快建立适应科学发展要求的行政管理体制。着力转变政府职能，积极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理顺各级政府之间、部门之间的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逐步完善网上审批，优化审批流程，探索并联审批、集中行政许可等方式。建立完善行政审批项目动态调整、评估和新增项目审查论证机制以及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机制。探索决策与执行适度公开，规范自由裁量权。

2. 推进城市管理和社会体制改革。创新完善“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城市管理体系，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建立健全新型的城市社区民主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管理，扩大公共服务。推进教育、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加强住房改革和建设，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农村监督管理体制综合改革，强化对农村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监督管理。培育发展民间组织、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和慈善公益类、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出台关于发展和规范我市社会组织、社会工作队伍的具体意见，制定《广州市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办法》，健全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机制。

（三）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和管理体制。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和司法人员司法过错、违纪违法责任追究及领导干部失职责任追究等制度。逐步完善司法管理制度。探索规范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行使的途径和措施。完善律师会见制度。

（四）推进财政、投资和金融体制改革。

1. 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规范预算资金分配，健全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制衡机制。推行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逐步清理、取消预算单位银行基本户和专项资金户等帐户。全面建立专项资金分配环节竞

争性机制。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收支两条线管理、统发工资补贴、非税收入、财政投资评审、建设工程项目预决算等制度改革。推进财政预算管理电子平台建设，完善财、税、库、行横向联网工作。实现各级财政每年新增支出重点向公共服务、公共产品、民生保障等倾斜。加大对“双转移”的投入和监管力度，推进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完善市对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加强对社会工作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核和外部监督。探索公务接待、公务用车改革。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定预算单位相关的财务报销操作流程。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货币化标准、津贴补贴、工资标准正常增长机制。

2. 推进投资、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逐步完善重大项目专家评议、论证、公示制度，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控制，健全非常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制度。依法规范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培育、促进代建市场健康发展。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备案制，建立网上核准系统。完善金融企业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健全支付监管体系，完善账户管理系统，依法落实金融监制度和金融账户实名制。完善防范和查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的信息虚假披露和市场操纵等行为的制度。

（五）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工作规范。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追究等制度。健全完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以效益为导向的企业内部分配机制和以年薪制为主要形式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规范企业管理层人员持有本企业股份行为以及领导人员收入分配秩序。探索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量资产奖励股权以及虚拟股权激励办法。

（六）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及相关改革。

1. 完善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加强和规范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快推进招投标电子化建设，建立建设工程交易电子监察系统。逐步将专业分包、建筑材料采购、劳务分包纳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和管理。实施严格的资格审查、招标公告发布和信息公开制度，改革创新投标评标定标方式、评标专家管理制度和惩戒办法。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坚决治理和查处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2. 规范土地征收和使用权出让制度。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集约用地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和促进征地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土地征用拆迁管理监督，完

善征地补偿和安置办法。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深化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严肃查处征收征用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强化土地执法监督，严禁违法用地。

3. 推进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完善国有产权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体系，探索加强国有产权交易监管的有效方式和手段。建立应用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动态监管。加快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建设，规范运作程序，完善内部监管机制。

4.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网络平台，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程序、统一操作。严格实行“管采分离”，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进网上公开采购。实行联网评审制度，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制定和完善统一操作规程和工作流程，完善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管理制度。

5.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库和企业信用综合评级系统。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实行信用备案制、公告制。

五、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一)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重点解决物价、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生产、征地拆迁等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保护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挂牌督办制度，对不认真履行环保职责、严重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地方和单位，追究有关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责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严肃处理重大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开展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力度，坚决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腐败问题。加强对社会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市各项惠民政策措施的落实。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对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2010年前基本实现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应保尽保。加强对中央和省、市各项惠农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规范，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涉农补贴、税费减免优惠等政策措施落实。

（二）加大纠风工作力度。

强化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等专项资金的监管。认真治理公共服务行业、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损害群众和企业利益问题，重点做好纠正违规收费行为和清理“霸王条款”等工作。加强对优先发展教育、免费义务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中小学教育收费监督机制，规范学前教育收费，探索解决中小学择校问题的途径，严肃查处利用择校乱收费、高收费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完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制度，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坚持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完善医用耗材和大型医疗设备集中招标采购制度。推行“阳光用药”，实施“阳光用药电子监控”信息系统。逐步改革以药补医机制，从源头上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体系，坚决纠正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和农资市场价格投机等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利益的行为以及涉农违纪违法案件。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坚决纠正执法不规范等问题。清理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禁止任何带收费性质的评比排名活动，纠正举办节庆活动过多过滥问题。

（三）健全防治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

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深化民主评价政风行风活动，继续办好“政风行风热线”，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和行业作风考评制度，健全从源头上防治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长效机制。

六、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劲势头

（一）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以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为重点，严肃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利用干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执法权、行政审批权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的案件。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处国有企业和招投标、房地产开发、金融证券等重点部门和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为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和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既要惩处受贿行为，又要惩处行贿行为。

（二）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继续推进专项治理，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规范市场交易活动。综合运用司法、行政、纪律等手段，严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依法查处国（境）外经济组织在我市的商业贿赂行为。建立和完善商业贿赂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把是否存在不正当交易

行为尤其是行贿行为作为市场准入和退出的重要依据。

（三）提高执纪执法水平。

严格履行办案程序，正确使用办案措施。实行重要案件线索统一管理，加强案件督办，规范案件受理和调查工作。推行办案定期检查、案后回访制度，建立健全违纪办案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案件审理工作程序，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复议复查、复审复核工作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对处罚和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检查。充分发挥信访举报的主渠道作用，拓展案件线索来源，规范案件初核程序，健全检举人、控告人和证人的保护制度。保护实名举报，坚持领导接访。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者，为受到错告、诬告的同志澄清是非。加强办案队伍建设和服务基层办案工作。加强办案设施和安全保障建设。

（四）健全查办案件的协调机制。

加大查处案件的组织协调力度，由纪委书记担任同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组长，加强对重大案件的协调、指导和督办。健全和落实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和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纪检、审判、检察、公安、监察、审计等执纪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跨区域协作办案及防逃、追逃、追赃机制，整合各种办案资源和力量，进一步形成惩治腐败的整体合力。

（五）发挥查办案件的综合效应。

健全案件总结分析制度，深入剖析案件中暴露的问题，查找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利用典型案件开展警示教育，总结教训，引以为戒。建立向社会通报重大典型案件制度，正确掌握和引导反腐败社会舆论。实现办案工作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纪效果相统一。

七、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工作规划》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方案》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级党委书记要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实行党政齐抓共管。各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把《实施方案》提出的任务融入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工作中，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治理措施，并切实加以解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助党委抓好《实施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

要把贯彻落实《实施方案》情况列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范围，作为工作实绩和干部奖惩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和各牵头单位每年要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提交工作报告。各单位各部门要在人员、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证。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任务落空，出了问题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各级党委和纪委要加强督办，定期反馈报告，确保按工作要求和时间进度落实各项任务。

（三）务求实现工作目标。

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贯彻维护党章，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认真落实《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务求经过扎实工作，到2012年建立起与科学发展观要求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具有广州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基本框架，为推动广州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提供有力保证。

附件：《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主题词：纪检工作 惩防体系 工作规划 实施方案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中共广州市委贯彻落实〈工作规划〉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推进反腐倡廉教育 (一) 加强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	1. 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贯彻。		市委组织部 市直机关工委 市委党校	市纪委
	2. 加强新时期共产党人道德建设。		市委宣传部	
	3. 认真学习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反腐倡廉的重要思想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反腐倡廉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党章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			
	4. 组织开展党风党纪专题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		市政府办公厅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直机关工委	市委办公厅
	5. 深入贯彻《中共广州市委印发〈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弘扬“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大兴求真务实之风。			
	6. 结合实际,每年集中解决 1 - 2 个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市纪委	
	7. 有针对性抓好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高等学校领导人员和农村基层、街道社区干部作风教育。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国资委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推进反腐倡廉教育	(一) 加强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	8. 每年举办局以上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会。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9.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年给党员干部讲廉政教育课。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10. 建立完善各级领导干部接受廉政教育培训的登记备案制度。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11.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纪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教育活动。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12. 广州讲坛定期安排有关反腐倡廉的专题报告。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13.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组织反腐倡廉专题学习。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14. 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机构的教学计划。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15. 在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干部在职岗位培训中开设廉政教育课程。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16. 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改进会风和文风。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17. 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全市宣传教育总体部署,融入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18. 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思想、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台、党校等部门要对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作出年度工作安排。进一步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19. 每年集中一段时间进行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宣传一批勤政廉政的先进典型,剖析一批典型案例。在市属主流媒体开办反腐倡廉专栏。精心制作、播放一批廉政公益广告和影视作品。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20. 加强反腐倡廉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开展反腐倡廉网上宣传和热点问题引导。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人事局
		21. 突出抓好公务人员的岗位风险分析和廉洁教育。做好对农村和社区党员、流动党员、新社会组织和新经济组织党员的廉洁教育工作。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市委组织部 市党校 市人事局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二) 加强面向全体党员和全社会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22. 充分利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网站、网页,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23. 市和区、县级市委、政府每年要向社会公布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信息办	
	24. 实施公职人员反腐倡廉教育全员培训计划,重点对新录用、新入党、重要岗位、管理重大工程项目的公职人员分层次进行岗位廉政教育。	市人事局	市委党校 市委组织部	
	25. 开展清廉羊城系列活动,继续办好羊城廉政大学堂。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组织部 市委办公厅	
	26. 分类推进机关、社区、家庭、学校、农村和企业的廉政文化建设。			
	27. 运用公共文化设施,举办以廉政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报告会、文艺表演、书画展览、影视作品播放等活动。		市反腐倡廉宣 传教育工作委员 会	
	28. 创新廉政文化内容形式和传播手段,形成一批有影响的廉政文化产品,打造一批具有广州特色的廉政文化品牌。		市纪委	
	29. 依托中共“三大”旧址建立革命优良传统教育研究中心,依托广州廉政研究基地,依托广东番禺监督建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依托广州市党校建立廉政文化培训基地。		广州大学 番禺区 市民政局 市农业局	
	30. 加快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师资队伍,形成市和区、县级市廉政教育基地网络。		市委党校 市教育局	
	31. 启动广州廉政论坛。		市委宣传部 市社科联 广州大学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32. 进一步完善民主集中制各项配套制度,重点加强对违反民主集中制责任追究的制度建设。		
		33. 稳步推进市和区、县级市党代会常任制试点。建立党代会闭会期间党代表提案处理和回复机制。		
		34. 健全和落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 市委办公厅 市委政法委
		35. 贯彻落实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开展党内询问、质询和提出罢免或撤换要求处理办法以及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制度。		
		36. 完善区、县级市党政领导班子、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管理人财物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定期交流制度。		
		37. 制定实施《关于我市贯彻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任职谈话和届中谈话制度的意见》。		
	(一) 完善党内民主和监督制度	38. 推进和完善各级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合理划分常委会和全委会议事决策范围,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		市委组织部 市委政研室
		39. 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制度,健全各级党委常委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	市委办公厅	市纪委监委组织部 市纪委
		40. 坚持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开展反腐倡廉专题调研制度。		市纪委监委组织部 市政研室
		41. 完善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具体规定。		市纪委监委组织部 市政研室
		42. 完善纪委书记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和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	市纪委	市纪委监委组织部
		43. 强化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分解、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		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 完善党内民主和监督制度	44.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向农村和城市社区延伸。 45. 加强基层纪检监察队伍建设,规范基层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完善适应新形势要求的农村、社区及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机制。 46. 落实党政纪处分的相关制度规定,规范查处违纪案件中组织处理的程序。		市委组织部 市国资委 市民政局 市农业局	
(二) 完善违纪行为问责制度	47. 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其他执纪执法机关相互移送案件工作制度。 48. 执行《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49. 制定推进行政首长问责的工作细则,完善办理责任追究案件的程序。		市纪委 市人事局 市监察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审计局	
(三)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行政规章制度的制定	50. 执行《广州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财经责任问责试行办法》。 51. 制定实施市属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责任追究办法。 52. 完善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为规范及有效投诉认定办法,健全告知制、限时办结制、首问首办责任制等配套制度。 53. 规范行政行为决策。 54.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55.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监察局 市审计局 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 市审计局 市人事局 市政府办公厅 市法制办 市监察局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56. 规范领导干部离职和退休后从业行为、公务员证券投资行为。 57. 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审批工作的办法。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 市人事局 市金融办
		58. 制定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意见。		市民政局
		59. 健全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制度，建立完善我市国有企业投资决策和项目法人约束机制。 60. 健全政府重大项目论证、公示制度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失误追究制度。	市国资委	市纪委 市发改委 市委政研室
		61. 制定信访工作首办责任制和考核办法。	市发改委	市监察局 市委办公厅
		62. 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市信访局	市监察局 市委办公厅
		63. 制定《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实施细则》和《广州市农村经济发展留用地管理办法》。	市信息办	市政府办公厅 市民政局 市工商局 市治贿办
		64. 对反腐倡廉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市国土房管局	市农业局
		65. 探索建立反腐倡廉制度执行效果评估和信息反馈机制。		市委组织部 市委办公厅
		66. 加强对不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破坏规章制度行为的责任追究。	市纪委	市法制办 市委组织部 市委办公厅
	(四) 加强反腐倡廉制度执行力建设	67. 健全制度审查和备案机制，定期对反腐倡廉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及时废止过时的制度规定，研究制定新的制度规定，修订和完善操作性规定。		市法制办 市委办公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68. 加强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的监督。 69. 加强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 70. 加强对我市推动科学发展、建设全省“首善之区”重大决策以及市委、市政府“惠民66条”和“补充17条”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71. 加强对2010年亚运会场馆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 加强对口援建汶川地震灾区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72. 加强对对口援建汶川地震灾区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73. 加强上级党委和纪委对下级党委及其成员的监督、党委会内部监督、同级纪委对党委会成员的监督。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74. 对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建成全市党风廉政建设信息系统。 75. 加强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协助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	市纪委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体育局 市亚组委 市民政局 市审计局
三、强化监督制约		76. 完善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谈话、对驻在部门党委(党组)听取派驻机构工作情况汇报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派驻机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派驻机构干部交流力度。		市委组织部 市编办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强化监督制约	（二）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三）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	90. 强化对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监管，完善预算监督审查工作机制。	市人大财经委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91. 加强大对财政预算管理的监督，将超收收入安排、追加支出纳入监督范围。		
		92. 推进财政监督信息化建设。		市信息办
		93. 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市财政局	市监察局 市审计局
		94. 深化国有企业单位“小金库”专项治理。		
		95. 建立健全金融监管协调防控机制，加强政府投入资金的监管，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96.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国资委	市纪委 市财政局 市金融办
		97. 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规范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和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		市财政局
		98. 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七项要求”，清理国有企业违规自定薪酬、兼职取酬、滥发补贴和奖金等问题。		市委组织部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99. 逐步推进向国有企业派驻纪检组工作，完善外派监事会主席制度。	市纪委	市国资委 市委组织部
		100. 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开展对党内监督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委组织部
		101. 落实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和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 市委办公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77. 每年开展一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市纪委 市委办公厅
		78. 健全党委(党组)讨论干部情况记实制度。		市委办公厅
		79. 坚持和完善任用干部征求同级纪委监委意见制度。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
		80. 健全和落实干部监督信息沟通办法,认真执行严重违规用人问题的立项行监督制度。		市审计局
		81. 加快政法业务信息化建设,推进审判公开、执法公开、警务公开和司法行政业务公开。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82. 强化公安、审判、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	市委政法委	市人大内司委 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
		83. 进一步发挥人大对司法机关的监督作用。		
		84. 完善纪委监委、组织部等部门在对政法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警监督工作中的协作配合机制。		
		85. 加强检察机关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市检察院	市委政法委 市法院
		86. 加快电子政务服务建设。	市信息办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务办
		87. 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实现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联网。	市监察局	市法制办 市政务办
		88. 加强市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和管理。	市政务办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监察局
		89. 巩固行政执法权清理成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权力。	市法制办	市监察局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强化监督制约	(三)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	102. 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党务公开信息网络平台。		
		103. 落实党员在党内监督中的责任和权利。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 市委办公厅
		104. 建立健全党的纪检机关与组织部门有关情况通报制度。		
		105.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实施监督若干意见》,完善人大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代表视察等制度。		
		106. 探索人大代表对村民自治组织法律监督机制和人大代表专业化建设,建立人大代表接待日制度。	市人大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府办公厅
		107.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108. 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效能监察。		
		109. 发挥市行政效能投诉中心的作用,健全行政效能投诉网络。	市监察局	市政府办公厅 市府办公厅
		110. 全面推进机关效通建设。		
		111. 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试行绩效管理,构建行政效能综合评估体系。	市人事局	市监察局
		112. 强化审计监督,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逐步实行审计结果公开,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	市审计局	市建委 市财局 市发改委 市国资委 市组织部 市监察局
		113. 加强对农村基层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市农业局	市审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强化监督制约 (三)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	114. 支持公安、财政、土地、建设等职能部门依法开展监督。	市人大办公厅 市公安分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建委	市人大办公厅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建委
	115. 建立健全办理政协委员提(议)案、建议的制度。	市政协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116. 探索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建言献策“直通车”制度。	市委统战部	市委统战部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协办公厅
	117. 坚持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成员中聘请特邀监察员、政风行风监督员制度。	市监察局	市监察局	市委统战部 市政协办公厅 市工商联
	118. 坚持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工商联成员中聘请特约审计员制度。	市审计局	市审计局	市委统战部 市政协办公厅 市工商联
	119. 各级党委、政府和纪委定期向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	市委办公厅	市委办公厅	市纪委
	120. 认真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政务公开。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1. 深化厂务公开。	市总工会	市总工会	市厂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2. 深化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	市村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 发挥各监督主体的作用		123. 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 124. 强化党领导下的村(居)民自治工作,加强群众对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纪委 市教育局 市交委 市市政园林局 市水务局 市卫生局
		125. 执行《广州市规章制度制定公众参与办法》。	市委组织部	市纪委 市民政局 市农业局
		126. 健全重大事项专家咨询、社会听证制度,建立社情民意调查机制,重大决策、决定要广泛征求社会各力量意见。	市法制办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127. 健全信访举报制度,落实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和市直机关新提拔市局级领导干部担任市信访督查专员制度。	市信访局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纪委 市委组织部
		128. 落实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制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推行网上举报及实名举报。		
		129. 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和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制度。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130. 积极引导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以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监督作用。建立畅通的网络舆情反馈渠道。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 广州日报社 广州电视台 广州电台
		131. 新闻媒体要坚持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和建设性监督,遵守职业道德,把握正确方向,注重社会效益。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 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132. 规范干部任用提名制度,制定实施《广州市选拔任用党政正职重要领导干部全委会初始提名试行办法》		
		133. 全面推行党委讨论任用干部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严格执行干部任免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134. 常委会决定干部任免前由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等工作组的常委共同酝酿。	市委办公厅 市纪委 市人事局	
		135. 完善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任期、回避和交流制度。	市委组织部	
		136. 探索建立干部任用民主协商民意调查制度。		
		137. 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差额选举制度,着力解决拉票、贿选等问题,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138.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发挥考核结果在干部任用和监督管理中的作用。		
		139. 建立公务员正常退出机制。	市人事局	市监察局
		140. 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公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理顺各级政府之间、部门之间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发改委 市编办 市法制办
		141. 逐步完善网上审批,优化审批流程,探索并联审批、集中行政许可等方式。		
(二) 推进行政管理和社会体制改革		14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市法制办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监察局 市政务办
		143. 建立完善行政审批项目动态调整、评估和新增项目审查论证机制以及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机制。		
		144. 探索决策与执行适度分开,规范自由裁量权。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二) 推进行政管理和社会体制改革	145. 推进教育、卫生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加强住房和建设,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劳动保障局
	146. 推进农村监督管理体制改革, 强化对农村资金、资产和资源和监督管		市农业局	市发改委
	147. 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制。		市综合执法局	市法制办 市发改委
	148. 建立健全新型的城市社区民主管理体制。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市政府办公厅
	149. 培育发展民间组织、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和慈善公益类、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 出台关于发展和规范我市社会组织、社会工作队伍的具体意见, 制定《广州市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办法》, 健全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管机制。		市民政局	市工商局 市工商联
	150. 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能划分和管理体制。			
(三) 推进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	151. 健全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和司法人员司法过错、违纪违法责任追究及领导干部失职责任追究等制度。		市委政法委	市人大常委 市纪委 市法制办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司法局 市编办
	152. 探索规范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行使的途径和措施。			
	153. 逐步完善司法管理制度。完善律师会见制度。			
	154.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规范预算资金分配, 健全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制衡机制。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监察局 市信息办
	155. 全面建立专项资金分配环节竞争性机制。			
	156. 推行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 逐步清理和取消预算单位银行基本户和专项资金户等帐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57. 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收支两条线管理、非税收入、财政投资项目预决算等制度改革。		
		158. 推进财政预算管理电子平台建设,完善财、税、库、行横向联网工作。		
		159. 实现各级财政每年新增支出重点向公共服务、公共产品、民生保障等倾斜。		
		160. 加加大对“双转移”的投入和监管力度,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服务制度。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审计局 市监察局 市信息办 市政府办公厅 市金融办
		161. 完善市对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		
		162. 加强社会工作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核和外部监督。		
		163. 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定预算单位相关的财务报销操作流程。		
	(四) 推进财政、投资和金融体制改革	164. 深化统发工资补贴制度改革,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标准、工资标准正常增长机制。	市人事局	市编办 市国土房管局 市财政局
		165. 探索公务接待改革。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纪委 市财政局
		166. 推进公务用车改革。	市纪委	市政府办公厅
		167. 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逐步完善重大项目专家评议、论证、公示制度,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建委 市审计局 市国资委 市监察局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68.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控制,健全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制度。		
		169. 依法规范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培育、促进代建市场健康发展。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建委 市审计局 市监察局
(四) 推进财 政、投资和金 融体制改革		170. 规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备案制,建立网上核准系统。		
		171. 完善防范和查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信息虚假披露和市场操纵等行为的制度。		
		172. 完善金融企业公司治理,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	市国资委	
		173. 健全支付监管体系,完善账户管理系统,依法落实金融监管制度和金融账户实名制。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 广州市商业 银行 市农信社
		174. 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市财政局	
		175. 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董事会工作规范。		
		176. 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追究等制度。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177. 建立以效益为导向的企业内部分配机制和以年薪制为主要形式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规范企业管理层人员持有本企业股份行为以及领导人员收入分配秩序。	市国资委	市建委 市交委 市纪委
		178. 探索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量资产奖励股权以及虚拟股权激励办法。		
(五) 推进国 有企业改革		179. 健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市审计局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市建委 市交委 市纪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180. 建立建设工程交易电子监察系统。 181. 加快推进招投标电子化建设。	市监察局	市建委
		182. 加强和规范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和管理。 183. 逐步将专业分包、建筑材料采购、劳务分包纳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和管理。		市监察局
		184. 实施严格的资格审查、招标公告发布和信息公开制度，改革创新招投标定标方式，评标专家管理制度和惩戒办法。	市建委	
		185. 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坚决治理和查处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186. 建立健全各级政府集约用地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保障和促进征地制度改革。		
		187. 加强农村集体土地征用拆迁监督管理，完善征地补偿和安置办法。	市监察局 市国土房管局	市发改委 市建委 市规划局
		188. 深化土地有偿使用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严查处征收征用土地和矿产资源开发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189. 强化土地执法监督，严禁违法用地。		
		190. 全面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	市农业局	市国土房管局
		191. 建立完善国有产权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体系，探索加强国有产权交易监管的有效方式和手段。	市国资委	市监察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192. 建立应用信息监测系统，实现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动态监管。		市经贸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193. 加快区域性产权交易中心建设。	市金融办	市国税局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六) 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及改革	194. 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网络平台,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程序、统一操作,严格实行“管采分离”,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范。 195.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进网上公开采购。实行联网评审制度,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运作效率。 196. 制定和完善统一操作规程和工作流程,完善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运作效率。	市监察局 市政府办公厅 市信息办	市财政局	
		197. 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库和企业信用综合评级系统。 198.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实行信用备案制、公告制。	市政府办公厅	市治贿办 市工商局 市经贸委 市信息办 市金融办
五、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一)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199. 加强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200. 加强对保护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挂牌督办制度。对不认真履行环保职责、严重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地方和单位,追究有关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责任。	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 市工商局 市政府纠风办	市物价局	
	201. 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严肃处理重大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事件。	市公安局 市农业局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监察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02. 开展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力度。坚决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腐败问题。	市安全监管局		市安全生产监管委员会成员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03. 加强对社会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	市劳动保障局	市监察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一)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		204. 加强对中央和省、市各项惠农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价规范,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涉农补贴、税费减免优惠等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市农业局	市监察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市审计局
		205. 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以及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2012年前基本实现对城镇低收入家庭廉租房保障应保尽保。	市国土房管局	市建委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监察局
		206. 强化对社保基金的监管。	市劳动保障局	
		207. 强化对住房公积金的监管。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监察局
		208. 强化对扶贫救灾专项资金的监管。	市民政局	市物价局
(二) 加大纠风工作力度		209. 纠正公共服务行业、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违规收费行为和清理“霸王条款”。		市政府纠风办
		210. 认真解决公共服务行业、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损害群众和企业利益问题。	市工商局	
		211. 加强对优先发展教育、免费义务教育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中小学教育收费监督机制,规范学前教育收费,探索解决中小学择校问题的途径。严肃查处利用择校乱收费、高收费行为。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物价局 市政府纠风办

五、纠正群众的不正之风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212.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完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制度,健全医疗电子信息系统,完善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实施“阳光用药”电子招投标机制,从源头上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市卫生局	市物价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政府纠风办
	(二) 加大纠风工作力度	213. 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体系,坚决纠正乱收费、乱摊派、乱集资和农资市场价格投机等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侵害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利益的行为以及涉农违纪违法案件。	市农业局	市物价局 市监察局 市工商局 市发改委
		214. 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禁止任何带收费性质的评比排名活动,纠正举办节庆活动过多过滥问题。	市监察局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人事局
		215. 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成果,坚决纠正各种执法不规范等问题。清理违规减免车辆通行费。	市交委	市公路局 市公安局 市物价局 市政府纠风办
		216. 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和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	市委宣传部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三) 建全防治不正之风长效机制	217. 深化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继续办好“政风行风热线”,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 218. 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和行业作风考评制度,健全从源头上防治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长效机制。	市监察局	各有关单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 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p>219. 以查处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和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利用干部人事权、司法权、行政权、行政执法权和行政审核权谋取私利舞弊的案件。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处为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和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案件。严肃查处国有企业和招投标、房地产开发、金融证券等重点部门和领域的案件。</p> <p>220. 既要惩处受贿行为,又要惩处行贿行为。</p>	市纪委	市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六、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大势头	(二) 深入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p>221. 继续推进专项治理,纠正不正当交易行为,规范市场交易活动。</p> <p>222. 综合运用司法、行政、纪律等手段,严肃查处商业贿赂案件。</p> <p>223. 依法查处国(境)外经济组织在我市的商业贿赂行为。</p> <p>224. 建立和完善商业贿赂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把是否存在不正当交易行为尤其是行贿行为作为市场准入和退出的重要依据。</p>	市治贿办	市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 提高执纪执法水平	<p>225. 严格履行办案程序,正确使用办案措施。实行重要案件线索统一管理,加强案件督办,规范案件受理和调查工作。推行办案定期检查、案后回访制度,建立健全违纪办案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p> <p>226. 完善案件审理工作程序,保障被调查人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复议复查、复审复核工作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对外罚和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检查。</p>	市纪委	市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p>227. 充分发挥信访举报的主渠道作用,拓展案件线索来源,规范案件初核程序。健全检举人、控告人和证人和保护制度。保护实名举报,坚持领导接访。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者,为受到错告、诬告的同志澄清是非。</p>		市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市信访局

工作任务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六、保持惩治腐败强势的头 （三）提高执纪执法水平	<p>228. 加强办案队伍建设和服务保障建设。</p>			
（四）健全查办案件的协调机制	<p>229. 加大查处案件的组织协调力度，由纪委书记担任同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组长，加强对重大案件的协调、指导和督办。健全落实反腐败协调小组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加强纪检、审判、检察、公安、监察、审计等执纪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跨区域协作办案及防逃、追逃、追赃机制，整合各种办案资源和力量，形成惩治腐败的整体合力。</p>		市纪委	
	<p>（五）发挥查办案件的综合效应</p>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4号

关于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建设的通告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是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在2009年底建成。该项目北起番禺区化龙镇，南至南沙区黄阁镇，管线全长约27公里，沿线设3个站场、1座阀室，途经番禺区化龙镇、石碁镇、石楼镇、东涌镇，南沙区黄阁镇。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工程由市煤气公司具体负责实施，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涉及的相关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自本通告颁布之日起，不得在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抢种和抢建活动。对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 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施工以及征地拆迁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5号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保持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市财政安排1亿元资金，增加市融资担保中心注册资本金，制订开展再担保业务的具体工作方案，推动市融资担保中心开展再担保业务并逐步转变为以再担保业务为主，为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促进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的担保功能扩大和整体信用能力的提升，有效扩大全市整体担保规模；市扶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从15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用于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和贷款担保代偿损失补助等支出，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订。（由市经贸委、财政局负责）

（二）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机构。深化改革与创新，开发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协调金融机构设计合适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筛选并协助一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独立或联合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满足其中长期发展资金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指导意见，积极争取省的支持，尽快启动我市番禺区、从化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拓宽中小企业贷款渠道。（由市经贸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金融办配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搭建银行、担保机构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和互动平台。通过举办多个层面、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会、融资服务洽谈会，推介银行、担保机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推介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项目；建立中小企业资信平台，推介一批拥有名优产品、获得政府财政资金扶持和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企业名单，向金融、担保机构提供一批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信息；积极推动中小企业间联保模式的创新，强化银行与联保企业间的约束和激励机制；调动银行、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联保融资的积极性，实现三者间的良性互动以及金融产品和项目之间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向资信良好、具有偿款能力的中小企业发放一定额度和期限的信用贷款。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帮助跟进对接项目，提高担保贷款成功率。（由市经贸委负责）

(四) 进一步发挥广州产权交易所的融资服务功能。对广州产权交易所市场平台进行扩容，促进银企融资过程中质押股权、商标和抵押财产的变现工作；依托该所市场平台，设立广州企业财务清算公司，依法开展企业股权托管、股权质押融资、企业接管、资产和股权变现等配套服务，解决企业债务无法清偿时，债权人难以进行企业股权变现、法人财产清算等问题。（由市金融办牵头，市经贸委、国资委、工商局配合）

二、促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五) 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决定》，鼓励中小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基地、创新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以及引进境外先进技术再创新。市科技经费对中小企业科技项目给予适当倾斜，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资助。实施企业自主创新投入的所得税税前抵扣操作办法。鼓励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中心，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对由中小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政府科技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市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扶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优先支持中小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以及支持技术信息、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中小企业管理现代化。设立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财政资金适当介入的方式促进创业投资资本的形成，为中小创业企业提供资本支持和管理服务，借助引导基金提供参股和融资担保等扶持政策，引导社会资金设立各类商业性创业投资资金。引导中小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由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局、财政局、外经贸局负责）

(六) 促进工商融合和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大项目配套发展。重点推进第三方物流企业、大宗原材料电子交易中心为我市及珠三角中小企业提供原材料、产成品仓

储和配送服务。利用现代展贸市场为中小企业产品提供展示交易平台。建立工作机制，定期举办中小企业与大企业配套合作项目洽谈会，围绕我市汽车、造船等优势产业，加强大企业与其上下游中小企业间的协作配套，促进优势产业链向全市有关产业园区、珠三角及全省加快延伸。（由市经贸委牵头，市交委、国资委、财政局等配合）

实施《关于扶持企业参与重大市政公益项目和亚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的工作方案》，争取在政府采购和亚运会重点工程中优先使用中小企业的名优产品。（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亚组委，市经贸委、建委、财政局、市政园林局、科技局、重点项目办配合）

（七）贯彻实施《关于推进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广州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实施意见》。以推进园区环境建设，推动相关扶持政策措施落实和搭建企业对接平台为抓手，市区联动建设10个“退二进三”产业转移园区，加快市区产业“退二进三”。引导一批符合产业导向、发展前景良好的“退二”中小企业入驻10个承接“退二”产业基地，引导一批需要外迁的中小企业落户梅州、湛江、阳江等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园。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总部入驻广州。（由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牵头，市国资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配合）

三、大力打造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八）加快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技术支持、投资融资、人才培训等服务，提升其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设立广州市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扶持资金，2009年至2011年安排3000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由市信息办牵头，市经贸委、财政局、外经贸局配合）

（九）加快中小企业征信系统建设。整合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公共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中心数据库和信用信息共享机制。（由市信息办牵头，市经贸委、工商局、外经贸局、质监局、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等配合）

（十）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营商环境。向中小企业推介一批担保机构、服务机构、原材料交易中心、物流企业、批发市场、创业基地、重点建设项目，为中小企业加快发展服务。制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优惠政策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部门的收费和罚款行为。进一步完善并出台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的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改革审批制度，加强行政问责，减少办

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由市经贸委、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工商局、法制办、国税局、地税局等负责）

四、促进中小企业集群发展

（十一）科学规划产业园区，引导中小企业发展。科学规划市、区、镇（街）不同层面的产业园区，引导大中小企业错位协调发展。市级产业园区主要引进大企业、大项目落户。区级产业园区以吸引大中型企业落户为主，适当安排小企业的投资。镇（街）级的产业园区以吸引中小企业为主，为中小企业的集群发展创造空间。（由市经贸牵头，市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十二）加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支持将市区内有条件的空置厂房改造成为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区、县级市建立区域性企业创业基地，支持高等院校和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创办创业中心，逐步形成覆盖全市、功能互补、信息共享的多层次企业孵化网络，通过租金补贴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培育环境。（由市经贸委牵头，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五、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十三）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建立中小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动态的监测和分析。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要紧密结合本部门职能和本地区发展实际，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指导和扶持，由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实行工作考核，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由市经贸委牵头，市人事局、统计局，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十四）加强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新闻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及时宣传国家、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认真报道一批逆势而上企业积极转型、苦练内功的成功经验。（由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市经贸委、科技局、外经贸局、统计局等配合）

（十五）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表彰活动。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全市中小企业工作会议，每两年表彰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由市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区、县级市政府配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6号

关于调整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人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 任：张广宁	市长
常务副主任：苏泽群	常务副市长
副 主 任：邬毅敏	常务副市长
李荣灿	副市长
徐志彪	副市长
许瑞生	副市长
陈明德	副市长
甘 新	副市长
陈 国	副市长
曹鉴燎	副市长
陈如桂	市政府秘书长
向恩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宝怀	市监察局局长
简文豪	市建委主任
李廷贵	市城管局局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委 员：	李志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冯建标	市文明办主任
	赵小穗	市经贸委主任
	何 靖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治臻	市民政局局长
	张杰明	市财政局局长
	江 云	市人事局局长
	谢晓丹	市国土房管局局长
	冼伟雄	市交委主任
	张 虎	市水务局局长
	汤锦华	市农业局局长
	陶 诚	市文化局局长
	黄炯烈	市卫生局局长
	丁红都	市环保局局长
	王 东	市规划局局长
	马文田	市市政园林局局长
	吕志毅	市市容环卫局局长
	罗家祥	市物价局局长
	陈斯达	市工商局局长
	朱 力	市旅游局局长
	刘海腾	市城管局巡视员
	陈小朋	市公路局局长
	赵 洪	市爱卫办主任
	张家安	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主任
	谭永烈	广州海事局局长
	常 敏	广州港务局局长
	张云山	广州警备区参谋长
	姚玖尹	武警广东总队副参谋长
	武延军	越秀区区长
	姚奕生	海珠区区长
	周亚伟	荔湾区区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徐汉添	天河区区长
余楚风	白云区区长
杨雁文	黄埔区区长
林中坚	花都区区长
骆蔚峰	番禺区区长
刘悦伦	萝岗区区长
罗兆慈	南沙区区长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苏泽群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李廷贵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简文豪、谢晓丹、王东、马文田、吕志毅、张虎、陈斯达、冼伟雄、丁红都、何靖、刘海腾同志兼任。

各区参照市的做法，尽快调整完善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机构 调整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7号

关于加强本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本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防治水体污染，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市区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本市水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本通告所称水域包括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江河、河涌、湖泊、水库等。
- 二、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向水域乱丢瓜果皮核、纸屑、包装袋(盒)等废弃物以及便溺、倒粪便；
 - (二) 向水域抛弃动物尸体；
 - (三) 向水域排放、倾倒余泥渣土、淤泥、垃圾和粪便；
 - (四) 在水域沿岸或滩涂放置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物品；
 - (五) 在水域及沿岸建造直接向水域排放粪便的厕所；
 - (六) 船舶装卸和运输散体物料或生活废弃物等物料时向水域漏撒；
 - (七) 冲洗码头、船舶以及沿岸建(构)筑物时，把垃圾、渣土、沙石等冲(扫)到水域。
- 三、本市行政区域的水域及岸线工程施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工程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 (二) 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
 - (三) 回填或排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并符合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规定；
 - (四) 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应当经沉淀处理后排放。

四、在水域及沿岸设置户外广告和张贴、悬挂宣传物品，应当符合户外广告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对未经批准在市区水域岸线搭建的饮食店或窝棚等违法建设，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作出限期拆除的决定；逾期未拆除的，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有关规定强制拆除。拆除后遗留的各种废弃物应当由土地使用单位进行围蔽并及时清理，防止产生卫生死角。

六、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水务、环保、工商、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8〕68号

关于认真做好广州地区2009年 春节旅客运输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2009年广州地区春节旅客运输（下称春运）期从2009年1月11日开始至2月19日止，共40天，预计旅客发送量为2627万人次，较2008年增长0.7%。其中铁路发送旅客654.5万人次，公路发送旅客1743.2万人次，水路发送旅客5.7万人次，民航发送旅客223.6万人次。2009年春运客流总量仍然较大，且高峰集中，春运任务将十分繁重。为做好2009年春运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

做好广州地区春运工作，直接影响到广州经济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交通运输单位要认真吸取2008年春运受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影响导致大量旅客滞留广州的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对2009年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一）成立广州地区2009年春节客运指挥部及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总指挥（组长）由副市长甘新担任；副总指挥（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张

火青、市交委主任冼伟雄、广州警备区司令员颜小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曹建国、武警省总队副参谋长雷意光、越秀区区长武延军、海珠区区长姚奕生、天河区区长徐汉添、民航中南管理局副局长秦喜生、市城管局局长李廷贵、市公安局副局长骆振辉、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钟丽英、市应急办主任邓庆彪担任。

成员包括：颉亚林（市交委副主任）、章威（市交委副主任）、逯峰（市交委副主任）、崔颂东（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莫仕容（市建委副主任）、王华俊（市经贸委副主任）、丁志明（广州港务局副局长）、钟振斌（广州海事局副局长）、方少华（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谭曼青（市财政局副局长）、庄振东（市工商局副局长）、吴林波（市物价局副局长）、唐启畅（市民政局副局长）、张建国（市市容环卫局副局长）、黄少新（市公路局副局长）、李志新（市旅游局副局长）、曾其毅（市卫生局副局长）、周彩信（市农业局副局长）、李绍权（市规划局副局长）、黄素明（市教育局副局长）、胡斯团（市气象局副局长）、魏国华（团市委副书记）、齐小平（越秀区副区长）、毕锐明（海珠区副区长）、蓝小环（荔湾区副区长）、江绍强（天河区副区长）、刘伟强（白云区副区长）、李黎（黄埔区副区长）、李晓东（花都区副区长）、戴永昌（番禺区副区长）、叶印华（市交委运输协调处处长）、吴广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彭国安（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刘戈（市运管局局长）、刘巍（市城管局执法处处长）、邱仲（越秀区流花管委办主任）、于德森（越秀区流花管委办调研员）、王友君（天河区东站管委办主任）、何宗凯（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兆起（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剑平（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少强（三茂铁路公司副总经理）、曾威谋（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副局长）、何霖（市地铁总公司副总经理）、任向东（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副主任）。

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委，下称广州地区春运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冼伟雄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市府办公厅（秘书处、综合一处），市交委（运输协调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治安支队等单位抽调；联络员由民航中南管理局，市公安局、劳动保障局、经贸委、卫生局、农业局、教育局、气象局、运管局，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政府，广州港务局、市地铁总公司、广铁集团、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三茂铁路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各指定1名同志担

任。

(二) 在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的领导下,以重点地区和主要运输方式为单位,成立12个春运指挥部。

1. 越秀区春运指挥部,由越秀区区长武延军任指挥长,负责越秀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2. 天河区春运指挥部,由天河区区长徐汉添任指挥长,负责天河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3. 海珠区春运指挥部,由海珠区区长姚弈生任指挥长,负责海珠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4. 荔湾区春运指挥部,由荔湾区副区长蓝小环任指挥长,负责荔湾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5. 花都区春运指挥部,由花都区副区长李晓东任指挥长,负责花都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6. 番禺区春运指挥部,由番禺区副区长戴永昌任指挥长,负责番禺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7. 黄埔区春运指挥部,由黄埔区副区长李黎任指挥长,负责黄埔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8. 广州地区道路春运指挥部,由市交委副主任颉亚林任指挥长,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9. 广州地区铁路春运指挥部,由广铁集团副总经理曹建国任指挥长,负责铁路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10. 广州地区民航春运指挥部,由民航中南管理局副局长秦喜生任指挥长,负责民航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11. 广州地区水路春运指挥部,由广州港务局副局长丁志明任指挥长,负责沿海、港澳、内河各线水路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12. 广州地区安全保卫春运指挥部,由市公安局副局长骆振辉任指挥长,负责广州地区治安、交通秩序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其他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各级管理部门、运输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春运组织机构,由分管领导负责,加强领导,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春运及组织外来

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二、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春运各项工作的落实

按照“异地分流、属地管理、分级预案、综合协调、有序衔接”的指导思想，我市已制定了《2009年广州地区春节旅客运输组织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根据2009年春运广州铁路客流实行“始发分流”、“异地候乘”的新特点，制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抓好琶洲展馆旅客异地候乘组织工作。

1. 由广铁集团负责，在春运期间抽调广州火车站16趟始发北上旅客列车在深圳、东莞、佛山等地始发，提前分流外来务工人员，减轻广州客流压力；在节前客流高峰时段（即2009年1月15日至24日，共10天），每日从广州火车站晚上22时至次日凌晨5时始发的列车中，抽疏13趟列车旅客到琶洲展馆异地候乘点候车。由市地铁总公司根据铁路的发车时间要求，开行地铁专列提前免费运送旅客至广州火车站，确保广州火车站地区在旅客发送高峰期一直处于安全状态。

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琶洲展馆异地候乘点的组织管理工作由海珠区春运指挥部负责。

3. 为方便珠三角地区和本市旅客前往琶洲展馆异地候乘点候车，由市运管部门负责做好旅客乘坐客运班车或市内免费公交到达琶洲展馆的有关工作。

4. 由越秀区春运指挥部负责对广州火车站广场（东、中、西广场）实行封闭管理，实施旅客验票进场制度，引导持琶洲展馆异地候乘点火车票的旅客到琶洲展馆候乘。

（二）抓好节前售票、旅客发送和节后旅客疏运等春运工作的主要环节，统筹开展春运工作。

1. 铁路部门要努力提高火车票售票组织和服务管理水平，切实抓好节前火车票预售组织工作。2009年春运期间，广州地区火车票预售工作将继续采用电话订票和设置多个站外取（售）票点的办法，设立锦汉展览中心、黄沙火车南站、白云路售票处、广园东路火车东站货场、禺东西路43号原铁路材料厂、花都广州北站等6个站外集中取（售）票点和多个社会代售点，进一步加大广州地区电话订票票额的投放量，以减缓广州地区各取售票点现场排队购票的压力。要进一步完善电话订票系

统，制定详细、科学、灵活的售票方案，特别要做好电话订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处理预案，及时通报和解决售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团体票的售票组织工作，简化手续、扩大预售量。

2. 各运输单位要做好客流调查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客流动态，根据市场需求制定运输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前安排好车、船、飞机的运行计划和加班计划并保持必要的后备运力，随时准备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要重点抓好广州火车站及东站、西站、北站和机场、港口码头、各公路主枢纽客运站场的春运工作，确保客流高峰期及出现突发情况时旅客能安全、及时疏运。

3. 市政、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道路的养护，在春运前完成主要道路的维护、施工，确保国道、省道、广州城区主要出入口和进出机场、车站、码头等主要城市干道完好，完善弯道、危险路段的警示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电力、供水、环卫、卫生、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各客运站场的供电、供水、卫生保洁、伤病人员救治、卫生防疫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保障工作；口岸查验部门要加强联检力量，增设进出通道，加快旅客过关验放速度，提高口岸通过能力。

（三）克服经验主义和麻痹大意思想，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

各单位、部门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和防患意识，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不断完善春运应急预案，确保做到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严密控制、及时处理。

（四）切实抓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让留穗外来务工人员过上丰富多彩的节日生活。

各级政府和劳动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2009年春运期间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指导企业安排外来务工人员分期分批返乡，尽可能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在务工地过节，安排好其物质、文娱生活，确保留穗员工安心过节；要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加大处罚力度，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各运输、用工单位及劳动部门要组织好外来务工人员预订团体票和包乘交通工具等工作。

三、强化管理，确保春运安全有序

（一）各运输企业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特别是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强对投入春运的车、船、飞机等运输工具及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加强危险物品查堵

力度，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品进站乘坐车、船、飞机等运输工具，杜绝恶性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 公安、交通部门要继续加大监控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营运、超载、超速、无证上岗等各种违法行为，对超过核载人数20%以上的客运车辆，要坚决就地卸客转运。

(三) 公安机关要会同武警、铁路部门及各有关区政府，做好全市各主要站场、集中取(售)票点等重点区域警力的统筹部署工作，确保重点区域警力到位，春运工作安全、有序。

(四) 海事、港务等部门及各级政府要开展以乡镇渡口、渡船安全整治、清理“三无”船舶、渔船非法渡运和客滚船安全管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严禁船舶超载和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载客出港航行，全面加强水运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五) 各有关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组织执法力量，在春运前开展以“两站一场”(即广州火车站、火车东站和白云国际机场)和天河、芳村、客源公路客运站等地区为重点的综合整治工作。公安、武警、交管、客管、城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组织力量加强对客运站场的监控、管理，共同打击车匪路霸、拉客、黑票点、黑站点、非法营运、倒票、炒票及制售假票等违法、违章行为，为春运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各客运站场、公路客运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今年的公路客运价格政策，落实收费项目和票价明码标价；物价部门要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擅抬票价、提高收费等违法、违章行为，保护旅客和守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四、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作用

各级政府要继续坚持“属地管理、各司其责”的原则，由主要领导牵头，成立春运指挥机构，靠前指挥，提前研究、周密部署春运工作。越秀、海珠、荔湾、天河、黄埔、花都、番禺区春运指挥部要与铁路、交通、公安等部门紧密配合，安排好节前火车票预售、广州火车站广场和火车东站二楼高架平台节前搭建临时候车雨棚、广州火车站及火车东站旅客乘降组织、琶洲展馆旅客异地候乘点、各旅客应急安置点、广州火车东站汽车站设置、广州西站节后到达旅客的疏运以及辖区内各客运站场旅客疏运等工作，确保旅客及时、安全疏运。铁路、民航、水运部门及各公路运输单位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属地政府的工作。

五、以人为本，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单位、部门要按照“以人为本，方便旅客出行”的原则，积极采取各种便民、利民措施，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各级政府、运输企业要做好站场候乘区域、取（售）票点的供水、食品、防雨、医疗卫生、环卫保洁等服务工作，为旅客购票和出行提供更好的服务；要进一步优化、完善电话订票、网络订票系统；要努力提高运输正点率，妥善处理车船、飞机延误时的各类纠纷，为旅客提供必要的信息和食宿条件；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活动，号召更多市民关注和参与春运工作。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和谐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春运动态和车船、航班、气象等信息，为旅客出行提供参考和帮助。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广泛宣传春运组织、安全运输和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等方面的措施，重点宣传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及公交、地铁等方面的信息，尤其是节前火车票预售和异地候乘的信息，为旅客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翔实的资讯服务，为春运工作营造轻松、和谐的舆论氛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交通 节假日 旅客 运输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2号

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09〕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值守应急工作。应急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应急管理的枢纽作用，认真做好值守应急工作安排，密切关注辖区、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社情民意，对影响社会稳定、安全生产及涉及敏感事项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先期处置。

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和重要岗位主、副班制度。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必须恪尽职守，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春节期间出差、出访或外出休假的，必须提前将有关情况报市政府总值班室。

春节期间，市应急办将组织人员对全市值守应急情况进行检查；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各单位也要组织人员对本地区、本系统和本单位的值守应急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确保值守应急工作正常、高效。对于擅离职守，未按要求做好值守应急和信息报送工作的，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厅印发的向市委办公厅报送重大紧急信息范围和标准（暂行）、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市应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知》（穗应急〔2008〕1号）的规定，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凡迟报、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报、漏报、谎报、瞒报值班信息，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明电〔2009〕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年春节即将来临，为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工作，让人民群众欢度欢乐、祥和的节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值班工作，坚持节日值班制度，认真做好值班安排。领导同志要在岗带班，并随时与单位值班室保持联系，特别要安排熟悉业务的同志昼夜值班。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要定时了解天气情况和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情况，并对值班工作所需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二、省三防办、春运办，公安、消防、民政、劳动保障、城建、交通、水利、教育、农业、卫生、物价、工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旅游、信访、电力、通信等有关单位，要准确充足的应急力量，可供应急调度使用。遇有突发事件发生，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妥善处置，并及时向省政府总值班室报送有关情况。

三、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春节期间出差、出访或外出休假，要按有关规定提前将有关情况报送省政府总值班室。

四、省政府总值班室在节日期间要采取不同方式，不定期抽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带班领导通信畅通情况及值班工作。凡未按要求坚守岗位或迟报、轻报、漏报、谎报、瞒报值班信息，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填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春节期间去向表（附件1）、春节期间值班安排表（附件2），并于2009年1月15日下午3时前报送省政府总值班室。联系电话：020-83132001，83132002（传真）。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假日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1 日

是日起，羊城通月票卡正式开始使用。

1~2日，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体育局、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外联部共同主办的“广州地区第五届中外友人运动会”在天河体育中心举行。副市长徐志彪、许瑞生及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等三国驻广州总领事出席了开幕式。来自38个国家和地区的660多位在穗外籍友人和中方代表100多人在篮球、保龄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五人足球6个项目进行了比赛。副市长徐志彪夺得男子网球双打冠军并获得本届运动会最佳男运动员奖，副市长许瑞生率领的广州公仆队和中方一队分别获得男子篮球和足球比赛的冠军。

是日起，中山纪念堂园区向公众免费开放，这是首个实行免费开放的市属大公园。

3 日

“第四届世界城市论坛”在南京开幕，包括6个国家的元首和20多位部长在内近4000名中外嘉宾出席会议。张广宁市长以世界城市与地方政府联合组织（UCLG）联合主席、中国市长协会副会长和广州市市长的身份出席论坛开幕式并在全体会议上发言。会议期间，张广宁与UCLG秘书长伊丽莎白·戈托进行了会谈，并出席世界城市论坛可持续发展城市实践展览会开幕式，参观了广州展厅。

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新展馆全面启用仪式在广交会新展馆举行。广交会C区展馆投入使用，标志着广交会

展馆完成整体搬迁，整个广交会新展馆建筑群占地8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0万平方米，展览面积34万平方米。

4 日

广州港务局公布《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的批复》，这是继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后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内第9个保税港区。据了解，南沙保税港区规划面积7.06平方公里，包括三个地块：地块一包含广州港南沙港区一期、南沙港区二期和公共查验区；地块二包含物流园区一期、江海联运码头一期；地块三是广东南沙出口加工区，包含两个区块。

5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张广宁市长强调，一要充分认识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二要大力开展对《规定》的宣传。三要加大保护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力度。

7 日

亚洲残奥委会、中国残奥委会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三方共同在广州签署《广州2010年第十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承办合同》，使广州市成为同城举办两个“亚洲运动会”的首个城市。亚残奥委会主席拿督扎纳尔，副主席塔里克穆斯塔法，中国残奥委会副主席、中残联体

育部主任贾勇，广州市副市长、广州亚组委常务副秘书长许瑞生等出席承办合同签订仪式。

9 日

南宁至广州铁路在广西梧州正式动工，南广铁路建设动员大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汪洋宣布南广铁路工程开工。铁道部长刘志军，广东省省长黄华华，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马飚等出席大会。南广铁路由铁道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共同出资建设，跨桂、粤两省区，始自广西南宁市，经贵港、梧州，广东省云浮、肇庆、佛山至广州，线路全长 577 公里，设车站 23 座，工程建设工期 4 年半。

11 日

市政府印发《广州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完全积累的个人帐户模式，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参保人每月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标准分为 30 元、50 元、70 元、90 元、110 元共五档，政府对应资助 35 元、45 元、55 元、60 元、65 元，资助最长为 15 年。年满 60 周岁、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参保人，可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

12 日

2010 年亚运会倒计时两周年启动仪式在天河体育中心举行。省委副书记、广东省省长、广州亚组委执行主席黄华华，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中国奥委会副主任、广州亚组委副主席于再清，广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亚组委副主席朱小丹，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亚组委副主席钟阳胜，广东省副省长、亚组委副主席林木声，市委副书记、市长、

亚组委副主席兼秘书长张广宁，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凌伟宪，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孔少琼，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庆强，广州市副市长、亚组委常务副秘书长许瑞生，市政协副主席向东生等与亚奥理事会副主席霍震霆，亚奥理事会总干事侯赛因·穆萨拉姆以及亚奥理事会协调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了启动仪式。

市长张广宁先后到花地河、石井河、猎德涌，检查全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作。随后，专门召开全面加快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工程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水环境治理工作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苏泽群，相关区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首届中国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洽谈会在广州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邬毅敏出席并致辞。此次洽谈会由广州市贸促会、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等联合承办，是广州地区首次举办的以金融服务贸易为主题的国际性大会，来自境内外的 300 多家金融机构、企业、研究机构和行业商协会的 800 多人参加会议。

13 日

是日，广州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1000 万标箱。这标志着广州港成为中国内地继上海港、深圳港之后第三个跨入千万标准箱行列国际大港。副市长甘新出席了庆典仪式。

广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妥善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办学校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实施方案》，以确保企业办学校退休教师的待遇。

15 日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在穗考察，先后前往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地了解国有经济情况和民营经济发发展现状。广州市市长张广宁陪同考察，国务院

国资委办公厅主任张德霖、研究局局长彭华岗、企业改革局副局长白英姿，省政府副秘书长李春洪，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邬毅敏等参加了活动。

16 日

是日出版的《求是》杂志2008年第22期刊发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的题为《努力建设宜居城市》文章。文章指出要以“生态优先、宜居为重”的总要求统领城市规划建设；以实施“花园城市”建设行动纲领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以城乡一体化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和谐文化建设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积极创新城市管理和社会管理模式。

19 日

由市政协副主席向东生任团长的广州市政协视察团就广州市政府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视察。广州市社情民意研究中心调查结果显示，公众总体满意度也高达96.2%，广州市行政审批事项多达1000件，居全国第一。

24 日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广州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广州市2009—2010年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就当前金融危机对广州市中小企业的影响，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张广宁市长提出了四点要求：一要深刻认识当前经济形势下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二要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三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和财税

支持力度。四要突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重点，落实扶持的工作责任。

25 日

25~26日，市长张广宁率市政府代表团赴德国法兰克福市出席“美茵河畔广州”·广州—法兰克福庆祝结好20周年系列活动。26日上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广州现代服务业发展交流会在美茵河畔举行，张广宁市长在会上介绍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与德国的经贸合作成果。随后，广州越秀区与法兰克福北方区缔结友好城区签字仪式、广州与法兰克福发展经贸业和会展业合作协议书签字仪式、广州赠送法兰克福五羊铜像揭幕仪式在法兰克福市政厅举行，张广宁市长及法兰克福市市长罗特、议长比尔曼，前市长布吕克，中国驻法兰克福总领事李海雁，人大副主任周庆强，市政府代表团其他成员和法兰克福当地政府官员等100多人出席。访问期间，张广宁市长前往法兰克福污水处理厂考察。

26 日

广州市首批2145套经济适用住房开售。本次推出的经济适用房分布在6个房源点，包括金沙洲新社区、同德泽德花苑B型组团、大塘聚德花苑小高层、育龙居、云泉居和丽康居。据分绍，截至2008年11月23日，全市共受理了9251份经济适用住房购房申请，市住房保障办向2954户申请家庭发了《广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明》（简称准购证），准购证三年有效。2954户获得《准购证明》的申购家庭要在12月7日前到各房源点看房并提交意向登记表，经过评分排序，在12月21日前进行认购。这些房源均价为2431元~4445.26元。
(文/市档案局)

市长张广宁视察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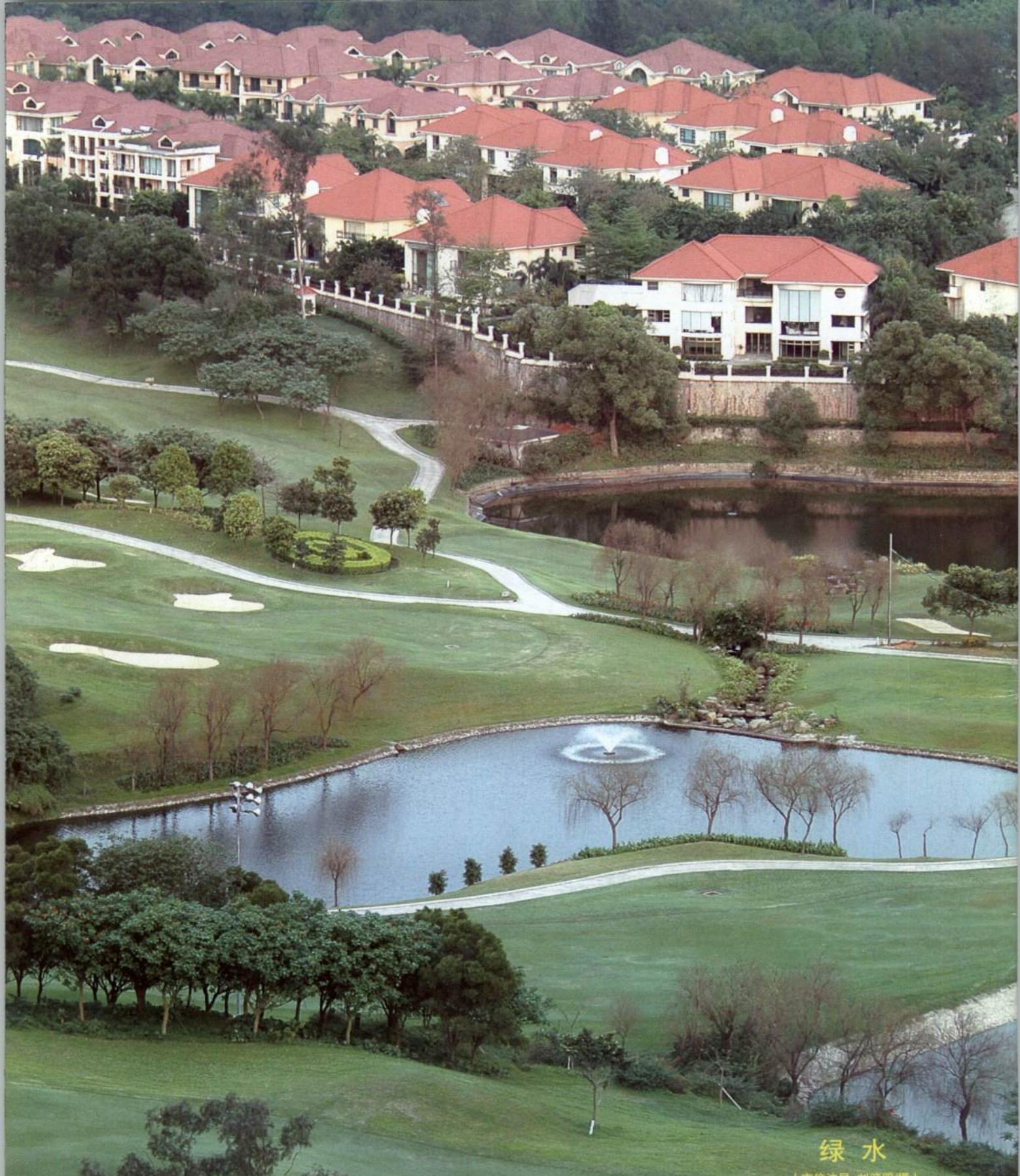


▲ 1月2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小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一行来到花市，与市民喜迎牛年，共贺新春。



▲ 市领导亲切慰问在花市值班的工作人员。

(市府办 古凡/摄)



绿水

(市信访局 刘晓明/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